

# 陆河县人民政府征地通告

陆河府通字〔2015〕15号

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1364 号）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河口镇云峰村三丰、上坝经济合作社，昂塘村昂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9.8442 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土地用途

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39.8442 公顷，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所有权人及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被征地单位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四至	地类	所有权人	征地补偿标准按《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陆河县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陆河府〔2012〕53号）具体如下
1	河口镇三丰经济合作社	30.9934	详见附图	耕地、林地、未利用地	三丰经济合作社	未利用地：11.2 万元/公顷 耕地：36.5 万元/公顷 林地：13.4 万元/公顷
2	河口镇上坝经济合作社	4.2726		林地、未利用地	上坝经济合作社	
3	河口镇昂二经济合作社	4.5782		林地	昂二经济合作社	

三、安置途径。此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、留用地安置、社保安置。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 12%（比例）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已经划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四、凡在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丈量、领款的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河口镇人民政

府核实土地地块面积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领取征地款，并自行清理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。

五、凡自本通告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在本通告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不领取征地款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七、在征收范围内的坟墓，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搬迁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则由用地单位作无主坟统一处理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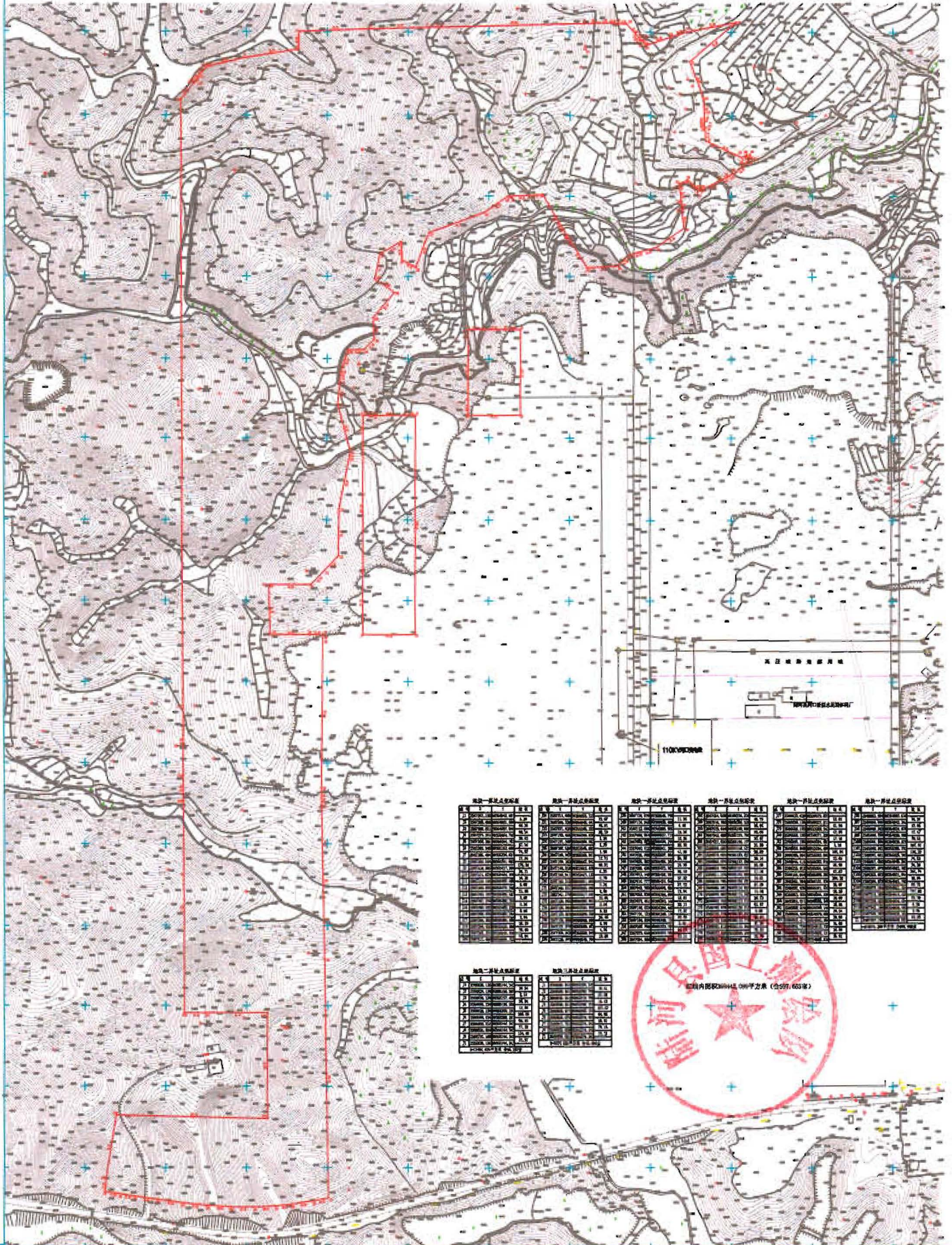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谢建欢；联系电话：5599638。

联系地址：镇国土资源管理所。

附件：红线图







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			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			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			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			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			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		
点号	X	Y	点号	X	Y	点号	X	Y	点号	X	Y	点号	X	Y	点号	X	Y
1	11000000	11000000	1	11000000	11000000	1	11000000	11000000	1	11000000	11000000	1	11000000	11000000	1	11000000	11000000
2	11000000	11000000	2	11000000	11000000	2	11000000	11000000	2	11000000	11000000	2	11000000	11000000	2	11000000	11000000

地块二界址点坐标表			地块三界址点坐标表		
点号	X	Y	点号	X	Y
1	11000000	11000000	1	11000000	11000000
2	11000000	11000000	2	11000000	11000000

